

股票代號：6170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WELLDONE COMPANY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會	0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8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3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81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10%計新臺幣36,911,339元及董事酬勞4%計新臺幣14,764,535元，皆以現金發放。
2. 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4,880,13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98,122,427元，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5,519,904元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2.7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 仟股額度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12日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 仟股。

3.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審查完竣，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11~33 頁附件四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數位部產業署為健全臺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盤點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本公司目前未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配合刪除該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統振移工匯款業務自 110 年取得國內第一張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經營業務之許可，本公司秉持”以客戶為導向的匯兌應用設計”的理念，持續強化資安、客服、行銷及服務效率，Q pay 的匯款筆數隨著有效註冊會員數的穩定成長而增加，使用 APP 為移工提供及時便利及可靠的小額匯款服務。去年度 2 家同業取得執照進入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市場，也能共同將國內移工匯兌市場逐步導向正軌，亦對公司業務有所助益。預付卡業務去年整體表現穩定，而隨著移工人數增加及台灣之星與台灣大哥大正式合併，也預期預付卡業務將持續成長。

轉投資方面，子公司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美麗事業部代理德國彩妝，另新增代理 COTY 愛迪達洗沐體香止汗劑等個人清潔商品及澳保髮類商品，並同步引進韓國彩妝商品。健康事業部代理德國保健品，線上線下與團購三條通路同時精耕發展，更將商品銷售擴充至昇恒昌機場免稅店。另外電池事業在取得金頂電池消費市場總經銷後，配合東芝雙品牌策略，東芝電池的代理銷售業務有顯著的成長，並引進量販全聯通路，金頂電池更是完成了台灣鹼性電池銷售第一名品牌的使命。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6 億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4.7 億元減少 8.4%，主要係疫情過後防疫產品銷售減少影響及 111 年第二季起不再合併達振業績所致；在稅後純益部份，112 年稅後淨利 2.49 億元，較 111 年稅後淨利 2.38 億元增加，主要係因匯款業務成長所貢獻，EPS 亦由 2.73 元成長至 2.74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營業 收支	營業收入	2,261,387	2,468,794
	營業毛利	700,289	608,570
	稅後純益	249,117	237,876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7%
	每股盈餘(元)	2.74	2.7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主要投入在小額匯款系統應用程式之優化及開發。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附件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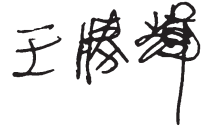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截止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勝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 112 年 12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6/14 數額：不超過 10,000 仟股，本次發行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之：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私募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故本次私募價格為擇前 3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47.12 元為基準，並以參考價格之 85%訂定，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已洽定之應募人: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8/17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40.0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為擇前 3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47.12 元為基準，並以參考價格之 85%訂定，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且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營運資金已於 112/8/30 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收入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其最大銷售客戶係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520	4	\$ 418,52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646	1	27,7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4,455	1	22,6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086	-	5,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549,236	15	254,51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0,217	2	1,0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1,378	5	245,22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793,095	48	936,324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0	-	30,8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4,913	76	1,942,001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515	2	50,0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7,986	9	451,29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96,823	8	296,49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97	-	2,2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2,788	4	162,49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272	1	31,4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42	-	1,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4,023	24	995,47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18,936	100	\$ 2,937,4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08,000	27	\$ 1,295,000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5,836	-	1,2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7,390	3	75,2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630	1	9,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39	-	1,3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525,008	14	119,39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6,203	48	1,501,851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22	-	11,1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69	-	9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87	1	25,8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064	1	39,216	1
2XXX	負債總計	1,832,267	49	1,541,067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96,701	27	896,701	30
3200	資本公積	469,326	13	165,70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98	2	66,8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43	1	95,3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002	9	239,80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7,643	12	402,088	14
3400	其他權益	(10,402)	-	(31,488)	(1)
3500	庫藏股票	(36,599)	(1)	(36,599)	(1)
3XXX	權益總計	1,886,669	51	1,396,407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18,936	100	\$ 2,937,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734,023	100	\$ 1,462,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193,197</u>	<u>69</u>	<u>1,108,8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40,826</u>	<u>31</u>	<u>353,84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9,750	13	149,119	10
6200	管理費用	123,038	7	116,142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 註十）	<u>-</u>	<u>-</u>	<u>(1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788</u>	<u>20</u>	<u>265,15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88,038</u>	<u>11</u>	<u>88,68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017	-	2,421	-
7010	其他收入	15,952	1	24,9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25	6	60,817	4
7050	財務成本	(25,882)	(2)	(13,1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37,587</u>	<u>2</u>	<u>78,08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399</u>	<u>7</u>	<u>153,15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317,437	18	241,8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8,320)</u>	<u>(4)</u>	<u>(3,96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117</u>	<u>14</u>	<u>237,87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16)	-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421	-	(7,1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二及二十）	14,759	1	(1,8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	-	7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14,864	1	(7,0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981	15	\$ 230,82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74		\$ 2.73	
9810	稀 釋	\$ 2.71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A1	\$ 896,701	\$ 168,172	\$ 51,837	\$ 95,393	\$ 155,433	\$ 8,250	(\$ 16,600)	(\$ 36,599)				\$ 1,306,087
B1	-	-	15,050	-	(15,050)	-	-	-	-	-	-	-
B5	-	-	-	-	(139,616)	-	-	-	-	-	(139,616)	(139,616)
M5	-	-	-	-	(66)	1,578	66	-	-	-	1,578	1,578
M7	-	(2,467)	-	-	-	-	-	-	-	-	(2,467)	(2,467)
D1	-	-	-	-	237,876	-	-	-	-	-	237,876	237,876
D3	-	-	-	-	1,231	766	(9,048)	-	-	-	(7,051)	(7,051)
Z1	896,701	165,705	66,887	95,393	239,808	(5,906)	(25,582)	(36,599)			1,396,407	1,396,407
B1	-	-	23,911	-	(23,911)	-	-	-	-	-	-	-
B5	-	-	-	-	(183,246)	-	-	-	-	-	(183,246)	(183,246)
E1	100,000	300,500	-	-	-	-	-	-	-	-	400,500	400,500
M3	-	-	-	(41,550)	41,550	5,906	-	-	-	-	5,906	5,906
M7	-	3,121	-	-	-	-	-	-	-	-	3,121	3,121
D1	-	-	-	-	249,117	-	-	-	-	-	249,117	249,117
D3	-	-	-	-	(316)	-	15,180	-	-	-	14,864	14,864
Z1	\$ 996,701	\$ 469,326	\$ 90,798	\$ 53,843	\$ 323,002	\$ -	(\$ 10,402)	(\$ 36,599)			\$ 1,886,669	\$ 1,886,6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437	\$ 241,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1,357	11,74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1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30)	29,533
A20900	財務成本	25,882	13,134
A21200	利息收入	(6,017)	(2,421)
A21300	股利收入	(1,198)	(8,9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587)	(78,0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4,366)	(56,9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773)	5,48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06)	(1,4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618)	15,706
A31200	存 貨	63,846	(48,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35	(19,0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27	(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178	11,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610	42,0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5)	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8,152	155,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5	2,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11)	(12,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97)	(3,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169</u>	<u>140,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00)	(\$ 3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2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255,792	39,6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8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17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000)	25,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6,771)	(283,425)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25,458	21,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899)	(191,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55,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87,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2)	(1,9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246)	(139,616)
C04600	現金增資	400,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22	313,4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008)	262,6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528	155,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20	\$ 418,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敦 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通訊服務部門之最大客戶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另 IC 及其他通路事業部門新增之特殊收入性質客戶亦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些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7,927	5		\$ 472,85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646	1		27,7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0,552	2		43,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59,271	6		136,7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551,311	13		254,662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48,445	8		351,980	11	
1410	預付款項	141,851	3		48,91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814,789	44		952,634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529	1		15,3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1,321</u>	<u>83</u>		<u>2,304,38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515	2		50,0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6,283	4		311,33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402,916	10		412,93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31	-		2,3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6,695	1		46,0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723	-		35,7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74	-		2,917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513	-		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8,050</u>	<u>17</u>		<u>861,66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9,371</u>	<u>100</u>		<u>\$ 3,166,0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210,423	29		\$ 1,404,481	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0,000	3		-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1,470	2		37,2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0,444	4		137,4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890	1		16,5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79	-		1,4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526,275	13		121,28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1,381</u>	<u>52</u>		<u>1,718,444</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968	-		11,3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69	-		9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287	1		25,8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510</u>	<u>1</u>		<u>39,45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67,891</u>	<u>53</u>		<u>1,757,900</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96,701	24		896,701	28	
3200	資本公積	469,326	12		165,70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98	2		66,8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43	1		95,3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002	8		239,80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7,643	11		402,088	13	
3400	其他權益	(10,402)	-		(31,488)	(1)	
3500	庫藏股票	(36,599)	(1)		(36,5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86,669	46		1,396,40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4,811	1		11,747	-	
3XXX	權益總計	<u>1,951,480</u>	<u>47</u>		<u>1,408,154</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19,371</u>	<u>100</u>		<u>\$ 3,166,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261,387	100	\$ 2,468,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1,561,098</u>	<u>69</u>	<u>1,860,22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00,289</u>	<u>31</u>	<u>608,57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25,285	14	279,360	12
6200	管理費用	153,777	7	169,0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970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2,136</u>)	<u>-</u>	<u>3,8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6,926</u>	<u>21</u>	<u>455,24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3,363</u>	<u>10</u>	<u>153,32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405	-	2,227	-
7190	其他收入	10,664	-	17,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61	4	82,120	4
7050	財務成本	(29,390)	(1)	(17,1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21,464</u>	<u>1</u>	<u>24,07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904</u>	<u>4</u>	<u>108,47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28,267	14	261,7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3,614</u>)	(<u>3</u>)	(<u>12,0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653</u>	<u>11</u>	<u>249,75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316)	-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二）	421	-	(7,2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二）	14,759	1	(1,8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	-	2,2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14,864	1	(5,5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517</u>	<u>12</u>	<u>\$ 244,18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117	11	\$ 237,87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36	-	11,878	-
8600		<u>\$ 254,653</u>	<u>11</u>	<u>\$ 249,75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3,981	12	\$ 230,82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536	-	13,356	1
8700		<u>\$ 269,517</u>	<u>12</u>	<u>\$ 244,18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74</u>	\$	<u>2.73</u>
9810	稀 釋	\$	<u>2.71</u>	\$	<u>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267	\$ 261,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1,981	17,384
A20200	攤銷費用	425	5,11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2,136)	3,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30)	29,533
A20900	財務成本	29,390	17,187
A21200	利息收入	(5,405)	(2,227)
A21300	股利收入	(1,198)	(8,9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1,464)	(24,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8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7,96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損失	(54,366)	1,0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12)	(3,267)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04)	(23,1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4,552)	39,716
A31200	存 貨	3,535	(104,768)
A31230	預付款項	(104,938)	(14,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73)	(4,74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92	1,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820	38,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4,991	37,6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5)	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098	210,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5	2,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27)	(\$ 16,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74)	(3,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02</u>	<u>191,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00)	(3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255,792	39,6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7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2,155)	(272,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98)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6,951	21,380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712)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224)</u>	<u>(295,0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421,839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94,05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50)	(2,5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246)	(139,616)
C04600	現金增資	400,5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9,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03	8,105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695</u>	<u>284,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9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84,927)	180,2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2,854</u>	<u>292,6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927</u>	<u>\$ 472,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50,668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加：本期淨利	249,117,334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6,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80,13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41,550,5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8,122,427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減：分配項目	(265,519,904)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2.73 元 (97,260,038 股)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三十。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02,523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二十五</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u>二十六</u>、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u>二十七</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二十五</u>、I301040 <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二十六</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u>二十七</u>、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u>二十八</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數位部產業署為健全臺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盤點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量。本公司目前未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配合刪除該營業項目。條號因以調整。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 .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 .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DONE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七、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玖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依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於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1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3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6年09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7年04月0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02月2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5年06月0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08月03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1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1年06月24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07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3年09月22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5年06月1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5年07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5年08月12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6年01月1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10月28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2月1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6月2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89年10月18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12月1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26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26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92年05月27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06月28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5年05月23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6年06月21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09月23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2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11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13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14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敦仁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16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973,603	13,873,683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戶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陳敦仁	3,570,158
董事	何明哲	1,336,525
董事	鑫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8,967,000
董事	楊喬楓	0
獨立董事	王勝輝	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獨立董事	王騰嶽	0

註：停止過戶日為113年4月14日

